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設置辦法

86.12.17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95.10.24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03.12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院依「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」設置

副院長二人，襄助院長處理院務，並推動院務發展。其職責如下：

(一) 學術副院長：協助院長推動院學術研究、國際交流、評鑑，以及其他經院長指派之任務。

(二) 教學副院長：協助院長推動院大一大二不分系學程、課程規劃、課程整合，以及其他經院長指派之任務。

二、本院副院長為院主管會議、院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之當然委員。

三、副院長之任期自院務會議通過日起至院長任期屆滿為止。

四、副院長由院長提名正教授，經院務會議同意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
五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